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许可字（2022）118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高新区 110kV 高欣站变配电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欣能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枣庄高新区 110kV 高欣站变配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光明路与横山路交叉口欣旺达厂区内东南部分，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 110kV 高欣站变配电工程。该工程拟购置 110kV 变压器 3 台、GIS 间隔 6 个、建设 110kV 变电站 1 座（含配电网架），实现年供电量 10 亿 kWh。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2 台 63MVA 有载调压变压器（#1 主变、#2 主变）及其配套设备，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

2023年9月完工；二期安装1台63MVA有载调压变压器(#3主变)及其配套设备，计划于2024年10月开工，2025年9月完工。

该项目规模：拟建高欣站变配规划安装3台63MVA有载调压变压器，电压等级为110/10kV，分为两期建设，本工程为双层半户内布置，主变布置在室外，采用300/40钢芯铝绞线与110kV GIS连接，采用2*125*10的铜排与10kV开关柜连接，各电压等级接线均满足满负荷运行。10kV高压室、电容器室、蓄电池室布置在一层，110kV GIS室、接地变室、二次设备室布置在二层。

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性质、设计方案、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设备选型、安装建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建设规模和内容应与报告表所列一致。

(二) 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保护。

施工期，采取有效抑尘、降尘措施，确保大气环境质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加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管理，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定期清运，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建成运行后，输电线路周围电磁环境质量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低于标准限值。变电站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三) 升压站为有人运营变电站,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池里设备处理后, 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固废应分类收集,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 设置合理的变压器油和含油废水收集系统, 确保含变压器油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油池。

(五) 报废的蓄电池和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按危险废物处置, 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并由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建立事故预警机制, 落实事故应急预案中的应急措施。加强电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 做好信息公开和公众沟通交流工作。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由项目所在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辖区内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请你公司接到此审批意见后 10 日内, 将本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此页无内容)

主题词：辐射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区分局
